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
最終報告書

目的

本文件列述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所提交的最終報告書(“報告書”)中的建議。該報告書已於 2007 年 11 月 29 日發表，並載於立法會 CB(2)464/07-08(01)號文件內。

背景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4 年 6 月成立了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出任主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考慮目前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應否擴大，及如果認為應該時，考慮應如何訂定機制，將擴大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

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詳列於報告書第 2 段。

3. 工作小組於 2006 年 5 月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列明小組認為在對較高級法院中律師出庭發言權的現有規則作出任何改變時，所應依據的指導原則。諮詢文件亦就工作小組所指出的與擴大發言權這個問題有關的各項爭論點，諮詢公眾意見。

工作小組報告書

4. 工作小組接獲約 260 個對諮詢文件作出的回應，這些回應大部分來自法律界成員，亦有一些是來自普羅市民的。

5. 絕大多數回應者均贊同將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擴及具適當資格的律師。工作小組經仔細研究回應意見後，擬就了報告書內的最終結論。其中第 66 及 67 段尤為值得注意。

6. 報告書指出，以立法訂定所需的法律框架，明顯是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適當方法（第 66 段）。

7. 報告書的建議總覽如下（第 67 段）：

- (1)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滿五年，而其中最最少兩年必須是在香港執業的。
- (2) 在緊接提出申請前的三年內的執業經驗，必須包括獲評核委員會認為屬足夠的訴訟經驗，而實際的訟辯工作則獲給予最大比重。
- (3) 成功的申請人應就民事法律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兩者而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4) 應設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由一名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的資深法官擔任主席，並由下列其他成員組成：
 - (a) 兩名經驗豐富的司法機構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 (b) 三名訴訟律師，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提名；
 - (c) 三名資深大律師，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提名；
 - (d) 一名由主席從一個小組中挑選的成員，該小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這些成員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及
 - (e) 律政司中一名律政專員或副律政專員，由律政司司長提名。

- (5)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應向律師會理事會提出。律師會理事會先會研究每一宗申請，然後才將申請連同其否決或批准申請的建議轉交評核委員會考慮。
- (6) 評核委員會並非一定要接納理事會的建議，而且評核委員會的評定才是決定性的。
- (7) 申請人除了要符合最短執業年資的規定外，亦應令評核委員會信納他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適合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8)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其中一項：
 - (a) 在獲評核委員會核准的訟辯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或
 - (b) 令評核委員會信納申請人具備相當經驗，並且是合資格的資深訴訟律師，因此在他們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中適合行使該項權利。
- (9) 成功的申請人應獲律師會理事會發給一張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資格證明書。理事會必須備存名冊，登錄獲發給證明書的律師，並須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該等律師的姓名。
- (10) 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與紀律由律師會理事會負責。律師會理事會要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司法機構後，擬定並施行一套規管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守則。
- (11) 應制定法例，訂立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需的法律框架。

下一步工作

8.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並已將報告書送交律政司司長，以及要求行政機關考慮此事和以適當的立法推行。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7年12月